

香港專業教育學院
健康及生命科學系

實驗室安全守則

實驗室事故可能造成設備損壞，甚至導致職員和學生受傷。但是，如果使用者都嚴格遵守實驗室安全守則，大多數事故是可以避免的。請細閱以下規則和注意事項，並確保你了解並遵守這些規則。

1. 如沒有監督人員（如督導老師和技術員）在場，學生不得在實驗室內工作。
2. 在實驗室內，必須穿著實驗室工作服及配備安全眼罩。
3. 在督導老師或技術員指示下，在實驗室內進行實驗期間均須配戴安全眼罩。
4. 實驗室內不許戴帽或穿涼鞋、拖鞋、短褲、裙子或貼身襪褲，不可穿凝膠指甲或塗上指甲油，並必須束起長髮。
5. 實驗室內嚴禁吸煙及飲食，切勿奔跑或嬉戲。
6. 嚴格遵守督導老師，技術員及實驗室手冊內的指示。使用者在進行任何實驗前必須閱讀和理解有關手冊。
7. 在未經許可下，不准拿取或攜帶任何儀器、材料或化學物品離開或進入實驗室。在實驗室不允許攜帶大件物品、行李或書包。
8. 保持實驗室整潔。如有化學物品洩漏，立即通知督導老師或技術員並依指示處理。
9. 離開實驗室前要徹底洗手。

*** 實驗室安全手冊可在 *MyPortal* 上找到。**